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77號

原告 陳金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雪玲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僅有於狀頭記載「（分割共有物）」，未於起訴狀內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例如原告請求被告分割之共有物為何及分割方法為何），尚不符起訴程式要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